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6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；又按「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陳稱兩造係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於監獄辦理結婚，未曾同居過等情，有原告之補正事項狀可佐。又兩造之戶籍均在彰化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佐。再原告主張之離婚事實為被告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以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、110年度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等情。而細譯上開案件，被告之犯罪地均在彰化，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9號刑事判決、彰化地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。是本院並非兩造共同住所地、亦非經常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發生地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淑慧